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望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5 年 5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宗旨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四、應於每學年學期末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六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，每學期各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紀曉慧

主任：紀逢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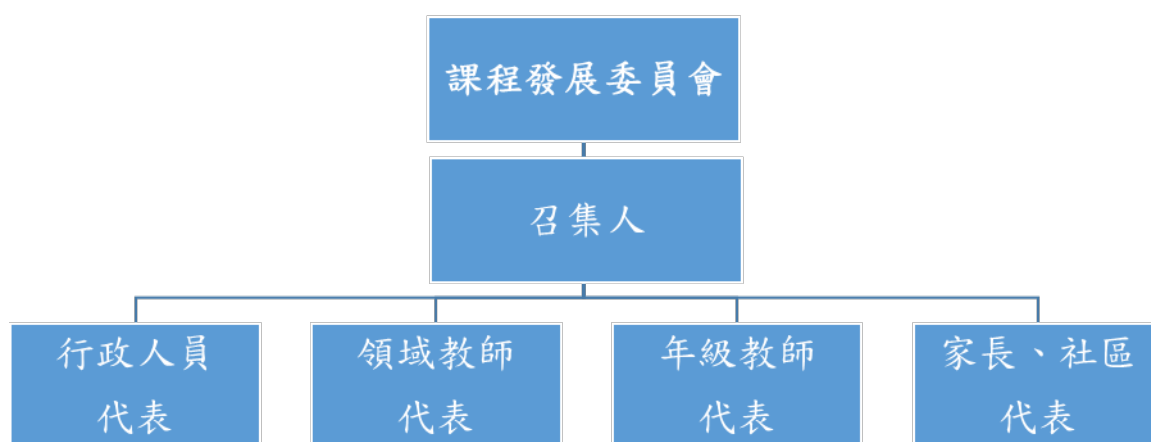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賴維振

教務主任
教務組長 紀曉慧

教務主任
紀逢祥

屏東縣望嘉國民小學校長 賴維振

(一)組織架構圖



(二)組織成員

職稱	委員	備註
召集人	賴維振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紀逢祥 教務組長紀曉慧	
年級教師代表	一年級高秀珍老師(兼特殊教育領域代表) 二年級陳淑美老師(兼生活領域代表) 三年級紀曉慧老師(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) 四年級林梅君老師(兼國語文領域代表) 五年級林芝儀老師(兼數學領域代表) 六年級羅有程老師(兼綜合活動領域代表)	
領域教師代表	自然科學領域-蔡涵菁老師 社會領域-紀逢祥老師 國語文領域(英語文)-郭彥璋老師 藝術領域-陳惠梅老師 國語文領域(本土語言)-林梅君老師	
家長代表	高志偉	
家長代表	王雪珍	